

证券代码：835857

证券简称：百甲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2.17《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 1 号》）以及《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

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（以下简称专门会议）。

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。

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第四条 专门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五条 专门会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。

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-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，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：

- （一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第八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外，专门会议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并记录下列事项。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保存时间为十年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的姓名；

（三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
（四）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。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。提出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，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6日